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歸還）辦法

(89.02)訂定

(90.02)修正

(96.10)修正

(98.12)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第三次處務會議(108.11)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社團推展各項活動，並發揮各項器材最大功能及延長器材使用壽命，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歸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涵蓋之學生社團借用器材如下：

- 一、撥交社團之專用器材：因應社團活動及教學需求，每年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之訓輔設備經費或課外活動費購置之器材。
- 二、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保管之公用器材。

第三條 撥交社團之專用器材借用規定如下：

- 一、該項器材由各社團負責保管，並於新舊社團負責人交接時列入移交，移交報告表應送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核備後始完成移交手續。
- 二、依據各社團訂定之借用辦法直接向各社團借用，並須負保管及維護之責。
- 三、各社團須善盡保管該器材之責，若因使用或借用後所造成之損壞及遺失狀況，須由各社團負責修復、追查及賠償。
- 四、該項器材若屬自然損壞者，得送請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審查後辦理報銷手續。

第四條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保管之公用器材借用規定如下：

- 一、借用（歸還）時間：依據本校上班時間作業。
- 二、借用人須持個人學生證或其他證件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辦理借用登記。
- 三、借用之器材需於 2 日內歸還；若因大型活動或臨時所需，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得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
- 四、器材歸還時需由原登記借用人於時間內，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辦理歸還手續，並取回個人證件。
- 五、逾期歸還者，將於社團評鑑平時成績中酌予扣分，借用人並需至課外活動組擔任義工職務，逾期 1 日擔任義工 1 小時，無上限累計。
- 六、器材未歸還者或義工職務未服畢者，其個人證件不予退還，日後並不得借用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之其他器材。
- 七、借用人須善盡保管器材之責，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或不慎遺失，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決議，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